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上市项目经办律师离职的说明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3月27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上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上市法律文件的项目经办律师为李波、倪海忠。

2011年8月18日，原项目经办律师倪海忠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离职，无法继续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贵公司出具的相关上市法律文件上签字，现经办律师变更为李波、单莉莉。

对于上述情况，本所特做如下说明：

- 1、倪海忠律师已于2011年8月18日正式从本所离职，系因个人自身发展需要，不存在其他未说明原因；
- 2、本所此前出具的上述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 3、本所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4、本所对此前出具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1年 9 月 18 日



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项目经办律师离职的个人说明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3月27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上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上市法律文件的项目经办律师为本人与李波律师。

2011年8月18日，本人正式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离职，无法继续在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贵公司出具的相关上市法律文件上签字。

对于上述情况，本人特做如下说明：

1、本人已于2011年8月18日正式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离职，系因个人自身发展需要，不存在其他未说明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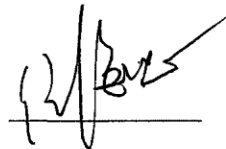
2、本人承诺出具上述文件时，已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工作报告》的规定，及上述文件出具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本人承诺出具上述文件时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本人对此前出具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签名：



2011年 9月 1日

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项目接任经办律师的个人说明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3月27日出具了《关于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及相应的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上述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上市法律文件的项目经办律师为李波、倪海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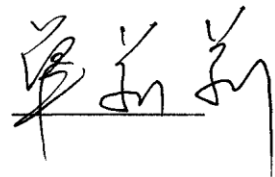
2011年8月18日，原项目经办律师倪海忠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离职，无法继续在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贵公司出具的相关上市法律文件上签字，现经办律师变更为本人及李波律师。

对于上述情况，本人特做如下说明：

- 1、本人此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文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 2、本人确认此前出具的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3、本人对此前出具的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签名：



2011年9月1日